

和平鑊鑊暴力 上環遊行高危

「獨人」無視多次遊行集會毀物傷人 屈警「政治審查」今照上街

「港獨」分子劉顯匡聲稱今日要發起上環遊行，警方前日(26日)基於近期公眾集會/公眾遊行期間或結束後，相關地點及附近一帶均曾發生過有人員嚴重受傷、公物遭大規模破壞的暴力事件，加上近日社會氣氛，警方有理由相信，是次集會或遊行的參與者，可能進行的行為不在組織者的控制範圍內，組織者亦沒有能力確保參與者及其他市民的人身安全，故拒絕發出反對通知書，但不反對有關人等今日在遮打花園集會。

劉顯匡昨日聲言，警方以近月同類型

議題的遊行集會事後均出現衝突為由拒絕其遊行申請，但未有針對今日的遊行路線提出特定的反對理由。他聲稱此理據一旦成立，或代表日後一切反修訂遊行警方都可據此理由提出反對，是「明目張膽的政治審查」，違反基本法賦予「不同政見市民」遊行的權利。

「明目張膽的政治審查」？香港文匯報梳理了6月以來數次所謂「和平」遊行及集會，無論是上月的「九龍遊行」到昨日的「元朗遊行」，無一例外都變成暴力衝擊，暴

力程度更逐次升級，愈演愈烈：從最初的挖路磚毀路，到衝擊立法會大樓破壞、甚至衝擊中聯辦大樓污損國徽；從最初以雜物、磚頭襲警，到使用有毒化學品，再到暴打離隊警察、甚至咬斷警員手指、製造汽油彈……試問，警方又如何敢再次讓市民面對巨大的人身安全威脅，又如何敢再將香港推向混亂的深淵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尹浩

7月14日：沙田遊行 兩人命危



當日，大批暴徒攜帶可作攻擊用的牧童笛、可噴射警方防護面罩的樽裝噴漆及忌廉，甚至腐蝕性液體鐵水等參與遊行。晚上，暴徒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對警員拳打腳踢，投擲磚頭、雨傘，多名警員受重創，包括有兩名警員慘遭斷指，亦有警員一度被打至半昏迷。衝擊釀成至少28人受傷送醫，兩名傷者一度危殆。

7月21日：民陣遊行 辱國徽

遊行結束後，有直接違背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承諾，偏離遊行路線衝擊香港中聯辦大樓，肆意塗污國徽，公然挑戰國家主權，對「一國兩制」構成威脅。其間，有暴徒堵路、縱火，更手持鐵支多次主動向警方防線衝擊。有一名貨車司機因此評暴徒堵路修遭毒打，所駕貨車亦被暴力砸毀。

同日，元朗發生暴力衝突，數名白衣暴徒暴打民眾，造成多人受傷。縱暴派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被指在現場不斷挑釁，甚至煽動黑衣人用水喉攻擊白衣人，終令場面失控。



7月13日：「光復上水」遊行 又襲警擲鐵支



最終演變成歷時4小時的暴力衝擊。在遊行結束後，「和平示威者」即刻變身「口罩暴徒」，更有貨車載來頭盔、鐵支等物資，同時有組織地傳至前線。隨後，眾多暴徒圍攻警員，堵馬路毀藥房，向警員擲石頭、雨傘、鐵支、淋渠液、澱粉末，至少10名警員遇襲受傷，有記者亦被暴徒投擲鐵支擊傷。

7月7日：九龍遊行 襲擊途人

圖謀衝擊西九龍高鐵站，在遊行結束後非法集結。其間，有人掛黑旗、辱警，並虛構「人踩人慘案」，恐嚇民眾。有一名普通女市民在當晚於旺角一帶被暴徒圍堵，借機非禮、瘋搶手機，行徑令人髮指。



7月6日：「光復屯門」遊行 行私刑搶手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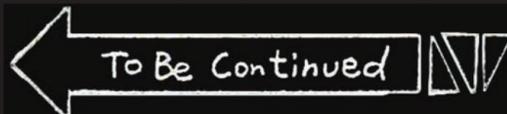
暴徒包圍屯門警署。當晚，有一名無辜男子被激進示威者圍堵及動私刑、搶手機。



7月1日：民陣遊行集會 衝立會打傷人

有暴徒在遊行期間圍堵立法會，並向警方噴灑有毒化學品，造成13名警察受傷送醫。當晚，在遊行結束後，有暴徒引導市民聚到立法會「煲底」，發起暴力衝擊立法會之行動。整棟立法會大樓慘遭洗劫，樓內四處塗鴉，錯字連連；基本法及其他立法會工作文件慘遭偷竊、損毀；歷屆立法會主席畫像亦被暴徒踩爛。

一名操普通話的男子被指「偷拍」，遭大批暴徒包圍並「私刑伺候」，四五人將其按倒地上，拳腳相向，更有人騎在他身上防止他站起來。該男子上衣在拉扯間被暴徒撕爛，導致衣不蔽體，光出來的背部有被人打傷的痕跡。



遊街暴力 升級時序

6月9日：民陣遊行集會 多名警員受傷



有暴徒企圖衝擊立法會警方防線，更在金鐘一帶縱火。警方被迫施放胡椒噴霧控制場面，至翌日凌晨始控制局面。衝擊中，多名警員受傷，有警員血流滿面。



6月12日：民陣遊行集會 81人受傷



民陣當日在中信大廈外舉行集會，惟有暴徒事先得開始行動，包括霸佔路面，毀壞警方和公眾逾十輛車，並不斷向警方投擲磚頭、雜物、縱火物件，更以削尖的鐵支攻擊警員，有警員遭磚頭擊中倒地。衝擊造成至少81人受傷。

6月21日：示威者集會 圍堵警總

暴徒聲稱不滿特區政府未有回應他們所謂訴求，自當日早晨發起「升級」行動，包括以鐵馬堵塞馬路、包圍政府總部以至入境處大樓和稅務大樓，影響政府部門提供服務。當日，暴徒圍堵警總整整16小時，其間，更不斷向警總大樓投擲雞蛋甚至企圖衝開。圍堵行動共阻礙46宗999服務，令孕婦及多位病患無路就醫。

6月26日：民陣遊行集會 鐳射燈射眼

暴徒第二次圍堵警總，堵塞路面、侮辱警察、向警總外「天眼」噴油漆、在大樓上塗鴉粗言穢語，更向警方投擲雞蛋、用鐳射燈照射警務人員雙眼。

